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定本作業辦法規定之，本作業辦法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對象

本法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與對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財務等往來有關事項。

第二章 定義及範圍

第三條 特定公司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之進貨金額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第四條 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第五條 集團企業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本公司之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股權為相同股東所持有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關係者)。
- 四、本公司及關係人持股合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他公司。
-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六條 除外情形

雖具有第三、四、五條之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交易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八條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主要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三章 交易之核准及管理

第九條 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經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業務往來：
 - 1.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A.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B.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 2.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A.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B.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
 - 3.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4.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5.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二、財務往來：

- 1.資金融通方面：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2.背書保證方面：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財務報告之揭露

第十一條 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事項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於編製財物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十三條 得不揭露情形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